

委书记王树衡作了时事报告。县长程宝财作了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《乐平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(草案)》的报告。会议讨论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(草案),作出了关于推销1955年经济建设公债和开展反对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等三项决议。会议选举徐大妹为县长,程正旭、汪龙水、盛松卓为副县长。

一届四次会议于1955年9月23日至26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二百七十六人,列席代表二十八人。副县长汪龙水作了《乐平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》的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规划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的报告。会议研究制定了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,讨论了粮食定产、定购、定销工作,通过了本县互助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贯彻《兵役法》的决定,选举唐庆海为县长,汪龙水、盛松卓为副县长。

一届五次会议于1956年6月19日至21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五人。副县长汪龙水作了《关于1955年工作和1956年任务》的报告。会议还审议了《乐平县1956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》和《法院工作报告》,选举汪龙水为县长,盛松卓为副县长。

乐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7日至11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五人。会议听取和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,作出了关于开展节约粮食活动、发展生猪生产、掀起兴修水利高潮的决议,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,汪龙水为县长,盛景春、孙翰林、余凤枝(女)、胡延龄为副县长。

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4月4日至8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五人。县委副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《乐平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工作和1957年任务》的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和法院工作的报告。会议作出了《关于因地制宜扩大复种面积,提高土地利用,争取农业大丰收》的决议。

二届三次会议于1958年1月2日至6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五人。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《关于1958年工作任务》的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农村整社问题、关于国民经济计划、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的报告,作出了与星子、上饶两县开展农业生产跃进友谊竞赛的决议。

乐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3月9日至11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五人,列席代表四百六十二人。省委书记方志纯到会讲了话。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《选举工作总结》报告。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财政预决算报告,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,汪龙水为县长,盛景春、余凤枝为副县长,吴炳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,还选举出席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六名(张宝珍、石凌鹤、汪龙水、余秉文、方加炉、张喜浪)。

三届二次会议于1959年8月21日至24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九十二人,政协委员五十七人和各部门负责人六十七人列席了会议。县委副书记王景荣作了《目前形势和任务》的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乐平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工作情况的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、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的报告,作出了关于反右倾、鼓干劲,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。会议选举吴长根为县长,增选徐炳和为副县长,选举王一祖为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乐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2月2日至5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